

证券代码：873059

证券简称：莱恩光电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山东莱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之

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山东莱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24年1月5日以现场形式召开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山东莱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关于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认真审阅了舒海涛先生的任职资格、专业能力、从业经历等相关资料，认为上述人员具备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所要求的总经理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董事会选举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。

（二）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认真审阅了胡进芳先生的任职资格、专业能力、从业经历等相关资料，认为上述人员具备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所要求的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

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董事会选举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。

(三)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强继东先生的任职资格、专业能力、从业经历等相关资料，认为上述人员具备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所要求的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董事会选举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。

(四)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强继东先生的任职资格、专业能力、从业经历等相关资料，认为上述人员具备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所要求的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董事会选举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。

山东莱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独立董事：曹便灵、张斌

2024年1月8日